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7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8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0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0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28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8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负债情况.....	3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7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7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7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7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7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7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担保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年1-6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A 座
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010-63639963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情况

1、自2019年1月起，彼得·诺兰先生任公司董事，邱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自2019年6月起，窦洪权先生任公司董事。

3、自2019年8月起，傅东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4、自2019年1月起，谢志斌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自2019年1月起，单记京先生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6、自2019年3月起，付万军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彼得·诺兰先生2019年1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研究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讲师，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干事，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经济学研究主任，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信宜教授，剑桥大学崇华中国发展教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于剑桥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理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彼得·诺兰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窦洪权先生2019年6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

（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后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学位。

窦洪权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3、单记京先生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澳门南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副局级室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副司长级）、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司长级），监察部驻商务部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

单记京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4、付万军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EMBA 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债券代码	143243; 143244; 143266; 143267; 155025; 155481; 155482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3;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372; 136483; 143243; 143244; 143266; 143267; 155025; 155481; 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16 光大 02; 17 光大 0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3;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372; 136483; 143243; 143244; 143266; 143267; 155025; 155481; 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16 光大 02; 17 光大 0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3;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 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72
2、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97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4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公告，将16光大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30%。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投资者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光大01登记回售，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对16光大01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金额为48.03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483
2、债券简称	16光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年6月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1年6月7日
8、债券余额	2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6月7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3
2、债券简称	17光大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2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38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4
2、债券简称	17光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12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6
2、债券简称	17光大03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2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8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23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7
2、债券简称	17光大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12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23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025
2、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1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2
2、债券简称	19光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年6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4年6月24日
8、债券余额	3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简称	16光大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43；143244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17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定一致（如有）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66；143267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3；17 光大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 136483; 143243; 143244; 143266; 143267; 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16 光大 02; 17 光大 0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3;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初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55481; 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	不适用

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	--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光大集团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光大集团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3、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 136483; 143243; 143244; 143266; 143267; 155025; 155481; 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16 光大 02; 17 光大 0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3; 17 光大 04; 18 光大 01;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 和 19 光大 02 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的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600 亿元。作为一家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基金、金融租赁等全牌照金融业务，以及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的特色优势，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环保、旅游、健康等六大战略业务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2015—2019 年连续五年蝉联世界 500 强。发行人通过旗下 11 家一级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具体运营金融业务及特色实业业务。

（1）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是发行人银行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总部位于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6818.HK）。报告期内，光大银行以“价值创造年”为工作中心，保持战略定力，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聚焦重点业务，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大力建设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E-SBU），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取得新成效。**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各项预算执行良好，经营效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存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存贷比明显改善。光大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榜单排名继续上升。**积极落实国家政策：**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雄安分行正式挂牌营业；普惠金融完成“两增两控”目标，民营企业贷款保持增长；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实施，助力企业降低杠杆率；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持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大力推进名品建设：**职业年金托管业务连战连捷，连续中标多省区托管资格；数字金融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网络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云缴费业务快速发展，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汽车“全程通”“七彩阳光”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阳光e粮贷”等名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夯实风控基础：**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管控持续达标；有序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坚决维护银行合法权益；完善经营管理授权，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各项检查，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上海。光大证券于200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1788），2016年8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6178.HK）。光大证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旗下涵盖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期货、融资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相关业务，业务区域覆盖中国内地、香港、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作为全国首批

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光大证券持续优化金融科技战略，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获首批“证券公司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助力民生银行成功发行境内首单股份制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建成上线了一站式、无纸化、全流程柜面业务平台——“E 柜通”，境内所有分公司、营业部全面实现柜面业务集中运营，标志着光大证券在业内率先建成了功能全面、技术先进、操作便捷的综合化柜面服务平台。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光大证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光大证券上下紧紧围绕“价值创造”的工作主线，以价值导向凝聚共识，稳定思想，团结队伍，有效把握住了市场周期性趋势和结构性行情，实现了与行业的同速发展。

（3）光大保险

光大保险是发行人保险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保险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发行人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2010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引入两家战略股东，光大保险成为发行人控股的国有保险企业。光大保险坚定推进“有特色有价值”战略落地，继续以“稳增长、调结构、强转型、重品质”为发展主线，顺应监管要求，聚焦价值增长，通过进一步理顺产品结构、重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队伍、提升人均产能等多种方式推动业务转型，加大了长期期交保障类产品销售力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新业务价值等主要销售指标持续向好，关键业绩指标表现良好，“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4）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是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改制重组完成后，光大信托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并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兰州等地设立了区域业务中心。光大信托紧紧围绕创建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总体要求，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逆势增长、再创新高。光大信托以“全方位领先，成为以高端财富管理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为特色的中国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加快落实“投资银行、资产

管理、财富管理、权益投资和消费金融”等五个核心业务板块,实现千帆竞速、百舸争流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努力构建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5）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成立于2009年6月,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是发行人在大陆地区股权投资业务及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金控定位为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主动转变发展模式,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布局“三大一新”等重点产业。资产管理业务稳中有升,产业基金布局进展显著。大旅游方面,以中青旅产业布局为导向,持续推进与新疆自治区、江西省上饶市等旅游项目合作;大健康方面,推进与华润集团旗下医疗健康资源的深度融合,共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大环保方面,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提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设方案,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共同投向污染防治领域;新科技方面,结合科创板顶层设计导向,重点关注新一代科学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等方向,结合苏州在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群优势,发掘了多个领域数个优质企业和投资标的。

（6）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是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以资产管理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加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境内及国际业务发展,同时提升光大中心等投资物业经营效益,有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165.HK)。光大控股拥有超过20年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经验,秉持“专注致远 顺势有为”的信念,立足香港这一中西交融之地,专注于跨境资产管理。光大控股作为中国跨境资产管理行业的先行者,持续关注中国以及全球市场经济变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变迁所带来的价值投资机遇。2019年上半年投资环境持续动荡,在母公司光大集团的整体战略方针下,光大控股保持审慎的风格,加强对已有投资的整合,把握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整体保持稳健有序的发展态势。随着《资管新规》于2018年出台及2019年上半年行业募资持续困难,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的资产管理总规模增长也出现放缓,为应对市

场挑战，光大控股于2019年上半年加快推动旗下飞机租赁、不动产管理、养老及新经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各个产业平台的发展，构建各产业平台与基金管理业务之间的协同作用，为未来持续增长带来坚实的保障。

光大国际

光大国际于1993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257.HK）。光大国际自2003年转型环保、新能源领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为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光大国际以打造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为目标，全面推动旗下环保能源、环保水务（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绿色环保（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环保科技、装备制造、生态资源及国际业务七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光大国际已经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垃圾发电运营商。截至2019年6月末，光大国际旗下环保能源板块及绿色环保板块共签署垃圾发电项目126个（包括2个委托运营项目）；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71个；在建的垃圾发电项目27个；筹建的垃圾发电项目28个。2019年上半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为环保企业开启了更具潜力的发展空间。光大国际在报告期内稳步实现多方位增长，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截至2019年6月末，光大国际业务布局拓展至国内22个省市自治区170多个地区，项目总数363个，涉及总投资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此外，共承接24个环境修复服务；10个EPC项目及3个委托运营项目。

（7）光大实业

光大实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以建设一流的实业集团为目标，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联动优势，积极推进重点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年上半年，光大实业以生态环保细分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继续推动生态厕所和煤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投资业务紧密围绕战略定位，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密切跟踪风险项目，拓展新投资领域，发挥产业孵化器作用；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及其他业务仍保持了基本稳定，为向现代服务业转型打下基础。

（8）青旅集团

2017年底，经财政部批准，青旅集团从共青团中央整体划转给发行人，2018年完成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青旅

青旅集团于1997年发起组建中青旅，中青旅于1997年底成功在A股上市（600138）。中青旅将国有背景与市场化机制有机融合，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不断推进旅游产业价值链的整合与延伸。目前旗下拥有遨游网、中青博联、乌镇、古北水镇、山水时尚酒店等一系列知名企业和业务品牌，在海内外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中青旅除自身在A股（600138）上市外，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837784）、山水酒店（835714）在新三板挂牌。2019年上半年，中青旅坚持以建设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为目标，持续推进各板块业务稳步发展。中青旅遨游网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整合营销业务继续优化服务品质，强化行业领先优势；景区业务持续升级转型，整体运行稳健；山水酒店加快国内布局，保持收入稳健增长；策略性投资继续贡献利润。2019年上半年，中青旅连续第十五次入选中国品牌500强。

（9）中青实业

2017年底，经财政部批准，中青实业从共青团中央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18年完成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青实业顺应新的经济环境和风控需要，调整完善现有贸易结构，出口代理业务进一步收缩，进口代理业务明显增长，在巩固原有代理进口机电和化工设备业务基础上，新拓展汽车配件钢材贸易业务，迈出了业务转型的第一步。

嘉事堂

嘉事堂由中青实业于1997年发起设立，2010年8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462）。嘉事堂是国内医药商业领域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医药连锁、医药物流。2019年上半年，嘉事堂特色经营取得实效：深化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业务布局和渠道建设，通过扩大终端网络，进一步增强与上下游之间的粘性，提升高值耗材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医药物流适应区域规划与行业竞争形势，不断调整，实现高效运作，提高服务与保障能力。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嘉和嘉事医药物流公司于1月份取得河北省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通过

租赁改建的形式设立河北分库，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为整个京津冀区域的药品和器械集散分拨提供服务；嘉事堂落实光大集团打造名品工程的精神，成立中药代煎中心，拓展中药饮片市场，加大前端投资，形成竞争力和比较优势，2019年上半年中药代煎中心已完成试运营。

（10）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于2016年12月成立，是发行人全资控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下设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肩负集团新科技板块发展使命，从零起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管理日益规范，科技服务卓有成效。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三化”IT战略愿景，实现健全IT组织、支撑管理运营、深挖数据价值、推进开放互联、引领科技创新的“五推进”IT战略目标，既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需要，有序推进集团“6+2+2”IT战略实施，助力集团实施“敏捷+科技+生态”战略转型，又对银行等成员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面向广阔市场开展创新合作和技术输出，充分利用市场化和公司化运营机制，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与多家一线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密切合作，设立科技创新实验室，加速新技术应用，形成敏捷的金融产品设计、开发和运营能力。

（11）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于2015年12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光大金瓯2016年11月公司取得银监会“参与浙江省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批复，2016年12月22日，正式挂牌开业。光大金瓯具有专业处置特殊资产的独特优势，承担光大集团逆周期布局、风险缓释、战略协同使命，是集团金融板块风险的缓冲器，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连接的耦合器，致力成长为光大集团特殊资产管理战略板块和区域金融生态改善助推者。光大金瓯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渠道优势，积极发挥产融结合、产业整合作用，以“做透温州、做熟浙江、辐射全国、打通境内外资本运营渠道”为工作方针，努力成为资本充足、业务均衡的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打造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2019年上半年，光大金瓯积极拓展浙江省外的共益债权业务、探索债转股和债务重组业务模式，创新业务实践得到行业认可，获得第四届中国地方AMC“2018年度创新发展践行奖”和“2018年度优秀案例奖”。

（二）公司未来展望

2018年，光大集团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构想，并通过组织开展战略优化工作，制定了《迈向世界一流金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发展战略以“两动三化”战略思维、光大愿景和价值观为统领，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思维、整合推动思维、国际化思维、市场化思维、数字化思维。

战略愿景：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Everbright, forever.

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用10年左右时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期目标是到2022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金融控股集团。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一批优秀产业。未来5到10年，光大集团要打造“四、三、三”工程，培育出“四个全球领先”“三个中国一流”“三个国内特色”企业。“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全产业链供应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有价值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战略路径：用10年左右时间，分两步走实施战略目标。

第一步，从2018年到2022年，以全面深改、科技创新、E-SBU协同、投资并购与重组、国际化与陆港联动、金控风险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八大战略举措为工作重点，把光大集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强起来目标。集团总体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进入国内前列，整体市值大幅增长。主要业务板块亮点突出，部分企业达到国内或国际一流。客户规模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国际化布局初见成效，员工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光大成为国内一流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为争创世界一流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步，从2022年到2027年，继续深化推进八大战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集团整体市值、总资产、收入和利润进入全球金控集团前列，为股东带来丰厚投资回报。“四、三、三”目标全面完成，孵化投资2-3家科技类上市企业，客户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目标得以实现。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除以下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4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中期列示的2019年1至6月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2018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在2018年度仍沿用2017年7月修订前的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新收入准则的通知，母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据此，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不同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亦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整体采用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认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本公司对2018年1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1,008.43	47,851.86	6.60	-
2	总负债	46,326.02	43,368.67	6.82	-
3	净资产	4,682.41	4,483.19	4.4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74	1,317.67	5.17	-
5	资产负债率 (%)	90.82	90.63	0.2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1.19	90.97	0.24	
7	流动比率	-	-	-	
8	速动比率	-	-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94	2,351.79	17.99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01.19	782.02	28.03	
2	营业成本	666.21	505.59	31.77	主要是由于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所致。
3	利润总额	332.13	278.74	19.15	
4	净利润	269.99	228.02	18.4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5.97	223.19	19.1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	65.01	21.5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2.85	309.95	23.52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4.64	880.97	-34.77	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增加, 以及客户存款规模增加综合导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38	224.76	-72.25	主要是由于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5.46	-705.75	69.47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

					金的减少。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0	
12	利息保障倍数	17.64	18.90	-6.68	
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8	2.70	-15.31	
14	EBITDA 利息倍数	19.18	19.91	-3.65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517,434	460,263	12.42	
结算备付金	4,075	3,434	18.67	
贵金属	23,185	23,628	-1.87	
拆出资金	66,307	95,685	-30.70	主要是由于拆出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0,909	15,252	-2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667	71,585	9.89	
存出保证金	3,942	3,187	23.69	
应收款项	89,194	74,727	19.36	
合同资产	50,851	44,754	13.62	
融出资金	32,553	30,338	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5,777	2,356,545	7.1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092	348,998	-1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1,513	941,883	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27,472	171,489	32.65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382	6,456	14.34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8,322	17,599	4.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9	1,154	0.43	
投资性房地产	17,230	17,167	0.37	
固定资产	25,125	24,890	0.94	
无形资产	15,831	13,436	17.83	
使用权资产	12,657	-	-	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商誉	4,658	4,489	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3	12,355	37.22	主要是由于信贷资产减值增加。
其他资产	76,705	32,630	135.08	主要是由于待清算款项增加。
独立账户资产	10,850	13,242	-18.06	
资产总计	5,100,843	4,785,186	6.60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4,139.69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1,502.78亿元。

2019年6月末公司抵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票据贴现	12,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31
小计	39,372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688
小计	41,542
用于掉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小计	50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	12,360
-现金及存放款项	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4,063

益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30,3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574
-融出资金	5,737
-其他	6,064
小计	69,314
合计	150,278

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 2,636.91 亿元。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262,517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9	经银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263,691	

五、 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2,156	267,193	-9.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432	481,493	-20.37	
拆入资金	168,616	157,647	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3	1,769	46.01	主要是由于债券及股票借贷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0,733	14,855	-2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59	62,100	-32.11	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减少。
吸收存款	2,946,620	2,558,547	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209	35,754	29.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75	4,019	-3.58	
应付款项	10,024	8,911	12.49	
应付职工薪酬	11,137	11,205	-0.61	
应交税费	10,256	7,781	31.81	主要是由于待缴纳企业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借款	72,487	66,994	8.20	
应付债券	535,556	543,954	-1.54	
租赁负债	11,881	-	-	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6	7,067	13.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424	18,761	30.18	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规模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应增加。
其他负债	91,618	75,575	21.23	
独立账户负债	10,850	13,242	-18.06	
负债合计	4,632,602	4,336,867	6.82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百万元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6,155.35	18,771.14	17,384.21
农业银行	38,648.64	19,866.09	18,782.55
中国银行	135,410.00	29,905.01	105,504.99
建设银行	45,915.21	18,532.82	27,382.39
交通银行	34,536.60	12,056.90	22,479.70
邮储银行	20,530.50	2,360.06	18,170.44
国家开发银行	11,433.75	8,554.33	2,879.42
民生银行	44,619.52	8,588.87	36,030.65
中信银行	30,843.15	6,797.54	24,045.61
平安银行	30,500.00	650.00	29,850.00
兴业银行	30,003.10	13,970.00	16,033.10
招商银行	27,360.00	7,546.99	19,813.01
其他银行	283,393.86	65,156.15	218,237.71
合计	769,349.68	212,755.91	556,593.7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无。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部分上市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详见以下网址内半年报的相关披露内容：

光大银行：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8-29/601818_2019_z.pdf

光大证券：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8-28/601788_2019_z.pdf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9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 日	2018年12月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517,434	460,263
结算备付金	4,075	3,434
贵金属	23,185	23,628
拆出资金	66,307	95,685
衍生金融资产	10,909	15,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667	71,585
存出保证金	3,942	3,187
应收款项	89,194	74,727
合同资产	50,851	44,754
融出资金	32,553	30,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5,777	2,356,54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092	348,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27,472	17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382	6,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1,513	941,883
长期股权投资	18,322	17,5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9	1,154
投资性房地产	17,230	17,167
固定资产	25,125	24,890
使用权资产	12,657	-
无形资产	15,831	13,436
商誉	4,658	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3	12,355
其他资产	76,705	32,630
独立账户资产	10,850	13,242
资产总计	5,100,843	4,785,1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2,156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432	481,493
拆入资金	168,616	157,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583	1,769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733	1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59	62,100
吸收存款	2,946,620	2,558,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209	35,7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75	4,019
应付款项	10,024	8,911
应付职工薪酬	11,137	11,205
应交税费	10,256	7,781
借款	72,487	66,994
应付债券	535,556	543,954
租赁负债	11,8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6	7,0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424	18,761
其他负债	91,618	75,575
独立账户负债	10,850	13,242
负债合计	4,632,602	4,336,86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5,603	5,584
其他综合收益	1,929	1,787
盈余公积	926	926
一般风险准备	17,322	17,309
未分配利润	52,794	46,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8,574	131,767
少数股东权益	329,667	316,552
股东权益合计	468,241	448,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0,843	4,785,186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68	933
应收股利	144	14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2	19,933
长期股权投资	109,744	108,263

固定资产	11	10
使用权资产	132	-
无形资产	14	8
其他资产	1,231	34
资产总计	131,686	129,325
负债		
借款	2,280	1,279
应付债券	33,899	34,590
应付职工薪酬	179	247
租赁负债	136	-
应付股利	1,251	-
其他负债	238	214
负债合计	37,983	36,33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27,859	27,835
其他综合收益	-201	-83
盈余公积	926	926
未分配利润	5,119	4,317
股东权益合计	93,703	92,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686	129,325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6,612	92,064
利息支出	-55,902	-55,875
利息净收入	50,710	36,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37	15,4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2	-1,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65	13,605
已赚保费	7,329	7,452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4,071	9,668
投资收益	8,002	9,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92	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	896
汇兑净收益	774	80
其他业务收入	1,131	886
其他收益	380	248
营业收入合计	100,119	78,202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977	-19,840
保险业务支出	-7,124	-7,29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9,149	-5,970
税金及附加	-868	-674
信用减值损失	-23,956	-14,7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57
财务费用	-1,901	-1,526
其他业务成本	-598	-496
营业支出合计	-66,621	-50,559
三、营业利润	33,498	27,643
加：营业外收入	92	289
减：营业外支出	-377	-58
四、利润总额	33,213	27,874
减：所得税费用	-6,214	-5,072
五、净利润	26,999	22,8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999	22,7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	6,501
少数股东损益	19,095	16,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	1,9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	-39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2	-39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	2,3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1	1,066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50	-26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	1,5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04	24,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9	7,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5	17,558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2,620	2,7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	-217
营业收入合计	2,902	2,582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20	-76
财务费用	-729	-503
营业支出合计	-849	-579
三、营业利润	2,053	2,003
减：营业外支出	-	-14
四、利润总额	2,053	1,98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2,053	1,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	-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	-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	-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5	1,952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期 间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期 间（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9,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7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692	51,12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5,005	162,88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36,6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325	1,76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822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6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49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79	44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6,074	88,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4	2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31	435,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000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8,56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7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9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2,039	-215,25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149	-10,650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0	-4,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9,772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031	-7,77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3,189	-47,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4	-1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6	-10,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5	-3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67	-34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4	8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064	343,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3	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	1,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86	345,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020	-318,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6	-3,09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9	-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	-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48	-32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	2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50	22,5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13	26,5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	6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	6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	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5	53,3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120	-107,772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91	-15,6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	-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1	-12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	-70,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	1,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5	41,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94	241,075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7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	-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	-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76	3,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7	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	3,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20	-2,65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3	-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	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8	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	1,2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81	-63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7	-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0	-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	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	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	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	363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昱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